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孫怡君

電話：03-3322101#7312

電子信箱：1820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處組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人組字第102000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公所移撥業務項目及執行權限劃分調查表」及填表範例各1份，請於103年1月6日下班前填妥核章後免備文送本處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12月16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 貴機關重行檢視旨揭調查表內所列公所各項移撥業務是否須增刪修正（增刪修正之處請以紅色字體註明），並以對民眾能提供較佳服務的角度，研議各該業務項目於改制後是採全部收回自行辦理、部分收回自行辦理或仍委託委任公所辦理，如全部或部分收回自行辦理者，併請敘明相關考量理由。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本府人事處）

副本：

電子交換：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